

#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孙国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同意公司聘任决定，其任职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志军、季君晖、上官泽明

2024 年 12 月 3 日